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

破產案： 作為破產人的責任

重要告示：免責條款

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

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侵權或任何因由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

一般查詢電話號碼：2867 2448

網址：<https://www.oro.gov.hk>

電郵地址：oroadmin@oro.gov.hk

破產案：作為破產人的責任

法院作出破產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你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第 12 條)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如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0,000 元，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合資格的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第 12(1A) 條)

你必須：

- 親身前往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辦事處出席初次會面，並向暫行受託人／受託人提供關於你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 (註 5)，以及決定你是否須定期供款及其數額；
- 向暫行受託人／受託人交出你的資產、簿冊及紀錄；
- 在你的破產案的處理過程中與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充分合作；
- 立即將你已更改的姓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有的話) 通知暫行受託人／受託人。

如有關呈請是由債權人提交的，你必須於 21 天內向暫行受託人遞交一份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註 3)。如果你沒有向暫行受託人遞交有關說明書，可作藐視法庭論 (第 18 條)，你或會被檢控。

你必須向受託人遞交周年說明書報告你於破產期間的收入及取得的資產 (註 6)。(第 43A(6) 條)

如你接獲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要求，你必須出席債權人大會。

你必須繼續向受託人披露所有在破產期間取得的資產。

註 1： 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指《破產條例》(第 6 章)和《破產規則》(第 6A 章)的有關條款和規則。

註 2： 有關的流程圖：“破產案：主要處理階段”和“破產案：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註 3： 如有關呈請是由債務人提交的，必須一併呈交一份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註 4：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均可擔任暫行受託人／受託人。

註 5： 不開始令的申請適用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法院作出破產令的個案。

註 6：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的破產案，破產人可經由破產管理署的電子提交系統(<https://ess-public.oro.gov.hk>)在網上填寫及提交《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另外，有關表格可向受託人索取或於破產管理署的網頁 <https://www.oro.gov.hk> 下載。

重要告示：

- 如你沒有親身出席初次會面，或已親身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中提供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你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或會引致你破產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針對你作出不開始令，而你破產的有關期間或會因不開始令而被延長。(第 30A 條) (註 5)
- 如你沒有履行你的責任，例如：沒有披露你的財產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你或會被檢控。基於第 30A 條所列的理由，例如：沒有和受託人合作、沒有在破產期間向受託人遞交破產期間的收入及取得的資產的周年說明書，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反对你解除破產。你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查詢。
- 在法院頒布破產令後，破產人的所有資產(包括房地產的權益)即歸屬受託人。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後，有關資產仍然歸屬受託人。破產人解除破產並不代表已歸屬受託人的破產人資產將復歸予破產人。即使在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後，受託人仍有權繼續管理有關資產，並在任何時間為債權人的利益而將資產變現。一般而言，買賣已歸屬受託人的財產，其價格均須根據買賣時有關財產的市值釐定，而財產市值是會不時變動的。